

訴 願 人 史○○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9 月 29 日廢字第 41-098-093929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文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下同）98 年 9 月 18 日上午 8 時 35 分，查獲訴願人所

飼養之犬隻，在本市文山區萬寧街○○號斜對面花內便溺，訴願人未妥善清理該犬隻產生之排泄物，有礙環境衛生，違反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6 款規定，乃拍照採證，並當場掣發 98 年 9

月 18 日北環文罰字第 X602875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嗣原處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以 98 年 9 月 29 日廢字第 41-098-093929 號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

）1,2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98 年 10 月 20 日達，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10 月 26 日經由原處分機

關向本府提起訴願，11 月 16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11 條第 6 款規定：「一般廢棄物，除應依下列規定清除外，其餘在指定清除地區以內者，由執行機關清除之：……六、家畜或家禽在道路或其他公共場所便溺者，由所有人或管理人清除。」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一、不依第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清除一般廢棄物。」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 柒、廢棄物清理法

違反法條	第 11 條
	第 6 款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家畜或家禽在道路或其他公共場所便溺，未予清除
違規情節	1 年內第 1 次   1 年內第 2 次   1 年內第 3 次   (含) 次以上
罰鍰上、下限 (新臺幣)	1,200 元 - 6,000 元
裁罰基準 (新臺幣)	1,200 元   2,400 元   3,600 元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

本

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 98 年 9 月 18 日早上帶狗出門散步，惟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拍了訴願人遛狗及路邊野狗所排放之大便的相片後，即指控訴願人未清理狗大便，並開單告發，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文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地點，發現訴願人疏縱其飼養之犬隻隨地便溺，未妥善清理犬隻所產生之排泄物，有礙環境衛生之事實。有採證照片 4 幀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98 年 10 月 20 日環稽收字第 098319365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

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採證照片上之狗大便係野狗所排放，並非其家犬云云。按家畜或家禽在道路或其他公共場所便溺者，由所有人或管理人清除，違者應處 1,200 元以上 6

,000 元以下罰鍰，此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6 款及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甚明。查原處分

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98 年 10 月 20 日環稽收字第 098319365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

容載以：「一、當日在文山區萬寧街巡查中發現陳情人史君所攜帶之犬隻排放糞便在人行道花圃內，史君未予清除隨即離開，……在完成拍照後，攔下史君……其表示不知糞便排在花圃內亦是違規……。」並有採證照片 4 幀附卷可稽。上述事證既經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現場查認，且有採證照片為憑，是訴願人所飼養之犬隻在公共場所便溺，而訴願人未予清除之違規事實，應可認定。訴願人主張既與前揭事證不符，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葉	建	廷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2 月 17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